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1月7日收到由江 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为: GR202136000812,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, 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 相关税收政策规定,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 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该事项不影响公 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